

# 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顺义区北务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（JTG H10-2009）》、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（DB11/T 353-2014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路清扫保洁及除雪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## 二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
- 2、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
- 3、（1）服务内容：机械清扫、路面冲洗、机械除雪等。  
（2）除以上范围内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服务保障工作。
- 4、服务内容范围：本项目路线有 23 条，总里程 22.549km。

(1) 机械保洁及路面冲洗路段包括：北大路西段（北务-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）、于地南路（王各庄南路-木燕路）、于地西路（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-木燕辅路）、珠宝屯北路（木燕路-木燕辅路）、道口村路南段（龙塘路-仓道北路）、庄子路（木北路-木燕路）、陈辛庄西路（龙塘路-高速桥下拐角）、北大路东段（荆郭路-镇界）、北郭旧路（北大路南侧-郭家务村西环村路）、赵马庄路（木燕辅路-马庄北口）、庄子北路（木燕辅路-木燕路）、南辛庄户西路（南辛庄户村西小桥-木燕辅路）、京平辅路（郭大路-木北路）、道口村路北段（镇界-道口村北环村路）、赵马庄路（木燕路-东地南口）、李赵路（镇界-木燕辅路）、朱赵路（木燕辅路-镇界）、陈辛庄北路（林上村一街-中干渠路）、林上村一街路（龙塘路-陈辛庄北路）、仓道路（木北路-道口村路）、仓道北路（木北路-道口村路）、青年路（王各庄南路-木燕路）、龙郭路（龙塘路-北大路），共计 22.549 公里。

(2) 机械除雪路段包括：北大路西段（北务-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）、于地南路（王各庄南路-木燕路）、于地西路（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-木燕辅路）、珠宝屯北路（木燕路-木燕辅路）、道口村路南段（龙塘路-仓道北路）、庄子路（木北路-木燕路）、陈辛庄西路（龙塘路-高速桥下拐角）、北大路东段（荆郭路-镇界）、北郭旧路（北大路南侧-郭家务村西环村路）、赵马庄路（木燕辅路-马庄北口）、庄子北路（木燕辅路-木燕路）、南辛庄户西路（南辛庄户村西小桥-木燕辅路）、京平辅路（郭大路-木北路）、道口村路北段（镇界-道口村北环村路）、赵马庄路（木燕路-东地南口）、李赵路（镇界-木燕辅路）、朱赵路（木燕辅路-镇界）、陈辛庄北路（林上村一街-中干渠路）、林上村一街路（龙塘路-陈辛庄北路）、仓道路（木北路-道口村路）、仓道北路（木北路-道口村路）、青年路（王各庄南路-木燕路）、龙郭路（龙塘路-北大路），共计 22.549 公里。

### 三、服务时间：

2016年 1 月 27 日至 2016年 9 月 26 日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）

### 四、金额及支付方式



1、本合同总价为 1223200 元人民币。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

其中除雪费用依据降雪次数拨付，每次拨付 95040 元，5 次共计 475200 元。如不发生降雪则不计算除雪费用，发生降雪 5 次以上不另外计算除雪费用，由保洁公司兜底保障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作业成效以及月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。

3、支付时间及方法：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，作业费用按照季度分 2 次拨付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366960 元；

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拨付剩余金额 856240 元；

4、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5、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6、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；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因财务审批程序致使延误付款的，甲方免责。

8、乙方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：

户名：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账号：01090513700120105103718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

9、乙方在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。

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并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清卸和填埋，否则如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规定范围内工作时，必须统一着装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，言行举止不得有损甲方形象、利益。未经许可不得做与保洁作业无关的事项。

3、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把垃圾放入垃圾储放点，不得外溢，以免影响周边道路环境和造成第二次污染，如产生第二次污染，由乙方负责清理和保洁。

4、对于因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增加清运次数的，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，立即执行。

5、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不负赔偿责任；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6、因乙方从事保洁作业工作时，产生的意外伤害、人身伤亡、财物损失，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7、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。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或客户索取合约条款规定以外的酬劳，不得偷占甲方及客户的财物。

8、因乙方未能及时清运垃圾导致甲方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后果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9、未经甲方同意，并签订三方协议，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完成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10、无条件完成所有各项安排的各项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及环境保障任务。

## 六、考核内容及方法

### 1、保洁作业标准：

机械洗扫：确保道路保洁时段达到每日 16 小时作业标准，机械清扫车保洁作业天数 243 天，按照道路保洁作业标准，错峰作业，带水作业实现降尘、抑尘。全部路线每 1 天完成一遍洗扫作业。

如遇工作保障，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，及时作出调整。

### 2、保洁卫生质量：

(1) 保洁范围内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，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。①重大服务保障期间以及遇雨雪等极端天气，根据甲方工作要求、预警程度，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。②同时压低清扫，防止扬尘发生。

(2) 市区级道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，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0 处。

(3) 镇村级道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，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3 处。

(4) 道路两侧 5 米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、无废弃物和其他垃圾。

(5) 禁止将垃圾扫入渠、井、下水道。

(6) 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集中分类处理，不得随意处理垃圾。

(7) 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工作。

(8) 除雪铲冰、雨天扫水。遇有降雪天气，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，备足人员、工具、车辆等，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，按照“先重点、后一般”“先人行道、后责任区”和“先打开一条通道、再向两边扩展”的要求，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。保障雨后，路面无积水。

(9) 确保道路无集尘，遇道路遗撒，2 小时内实现清理。

(10) 环境保障工作中，公司应保障遗撒、落地垃圾问题不超过 30 分钟有效处置。

### 3. 项目考核要求：



(1)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业务科室会议、培训，按时上报各类数据台账，每出现一次上述问题，扣 500 元。

(2) 乙方积极配合镇政府开展指定环境整治任务，因推诿扯皮或不配合工作开展，造成工作延误的，每出现一次扣除作业费 10000 元。

(3) 作业范围垃圾暴露、堆积，公路沿线可视范围有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暴露、生产垃圾清走后陈底清理不干净不及时等，视情节严重，每发现一处扣 500-2000 元。

(4) 按工作要求确保道路无遗撒，若出现市、区通报尘土残存量相关通报，视清洁严重，每出现一次 500-2000 元

(5) 随意处理或乱倒垃圾，视情节严重，每发现一处扣 5000-20000 元。

(6) 路面积雪、积水不及时清理，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。

(7) 全年保洁作业综合考核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扣除全年作业费 30% 资金。

(8)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，出现群众满意度调查、便民电话、环境热线问题，每出现一件扣 1000 元；处理结果不满意，甲方将酌情每次扣作业费 10000 至 50000 元，此费用用于解决处理相关问题；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，对甲方造成影响的，按情节严重扣除半年作业费 10% 至 30%。

(9) 市、区、镇环境第三方曝光问题整改。负责所管辖保洁范围内，上级环境曝光问题整改，和镇政府指定的各项环境整治任务，按照时间要求，组织人员、车辆、设备，高标准完成问题整改工作，随叫随到，不得延误整治。合同期内，凡因履责不到位出现市、区级环境曝光或出现重大环境问题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10) 除雪铲冰、雨天扫水。遇有降雪天气，要按照市、区、镇扫雪铲冰工作要求及扫雪铲冰工作方案，备足人员、工具、车辆等，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镇域主要路口，全天巡查主要路段，按照“先重点、后一般”，“先人行道、后责任区”和“先打开一条通道、再向两边扩展”的等工作要求，及时清理路面积雪、积水，及时清除绿化带内积雪，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。保障雨后，路面、街面无积水。确需使用融雪剂的，融雪剂使用须符合环保要求。

(11) 在重点活动保障工作中表现突出、全年未发生因保洁作业不到位引发意外伤害等安全问题，并且全年考核成绩在全区进入前三名，可酌情退返扣除金额的 80%-95%；在前 6 名的，可酌情退返扣除金额的 60%-80%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：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## 八、违约处理：

1、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、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，即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2、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重大违约按 30%处违约金（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，推迟 7 天以上；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；均视为违约。）

3、违约金应在违约或损害事实发生后 7 天内支付，如双方不能就违约责任的划分和承担达成一致意见，则由法院裁决。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，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
4、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继续履行合同。

5、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，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，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
6、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，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## 九、其他约定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、传真、函件、会议纪要、投标文件承诺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）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, 为签署页)

甲方: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表人:

朱名三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

开户银行: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北务分理

处

账 户: 0810030103100000019

电 话: 61421542

传 真: 61421450

签定日期: 2026.1.27

乙方: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表人:

0502355076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西侧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

账 户: 01090513700120105103718

电 话:

传 真:

签定日期: 2026.1.27

宁曹  
印振



鉴定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 
有效期限 2025.02.18-2045.02.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13753346786F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(4-4)



扫描二维码  
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 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  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  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2500 万元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30 日

法定代表人 曹振宇

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西侧

经营范围

园林绿化工程；园林绿化养护；园林规划设计；园林绿化咨询；销售树种、花卉、草种、植物肥料、园林机械、装饰材料、植草纤维及草坪喷植材料、汽车；零售机械设备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；生产经营造林苗木、城镇绿化苗木、花卉；道路货物运输；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、道路货物运输、生产经营造林苗木、城镇绿化苗木、花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登记机关

2025 年 04 月 09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 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